(上接B34版)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83)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84)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8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86)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87)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5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王放
联系电话:020-38173635
业务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88)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9)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詹金鑫、张大奕
电话:020-38322222、0571-96000888
传真:020-87311780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cgbchina.com.cn
(90)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91)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军
电话:13621233213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92)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3)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樊芳
联系电话:0551-62862801
业务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94)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95)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96)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97)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法人代表:王国琛
联系人:续志刚
联系电话:0519-89995001
客服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001
网址:www.jnbank.cc
(98)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99)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0)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址:www.bankofdl.com
(101)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ETF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1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04,295.00	4.54
	其中:股票	23,504,295.00	4.54
2	基金投资	467,353,905.59	90.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355,796.60	5.09
8	其他各项资产	875,591.53	0.17
9	合计	518,089,588.72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353,905.59	90.38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2,076.00	0.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478,126.43	2.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00,154.36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88.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364,894.00	0.0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5,018.33	0.5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01,765.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4,862.99	0.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033.4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3,144.00	0.0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8,132.49	0.35
S	综合	-	-
	合计	23,504,295.00	4.55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7	百视通	58,281	1,808,459.43	0.35
2	002292	奥飞动漫	48,292	1,413,023.92	0.27
3	000839	中信国安	50,400	719,208.00	0.14
4	002571	德力股份	36,100	666,406.00	0.13
5	000651	格力电器	33,378	540,056.04	0.10
6	000793	华闻传媒	45,900	442,017.00	0.09
7	000887	中鼎股份	16,097	398,400.75	0.08
8	000333	美的集团	14,700	370,881.00	0.07
9	600177	雅戈尔	27,200	331,296.00	0.06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9,500	327,600.00	0.06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5,26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72.24
5	应收申购款	245,151.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5,591.5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39	中信国安	719,208.00	0.14	重大事项
2	002571	德力股份	666,406.00	0.13	重大事项
3	000887	中鼎股份	398,400.75	0.08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1%	2.76%	11.78%	2.80%	-3.97%	-0.04%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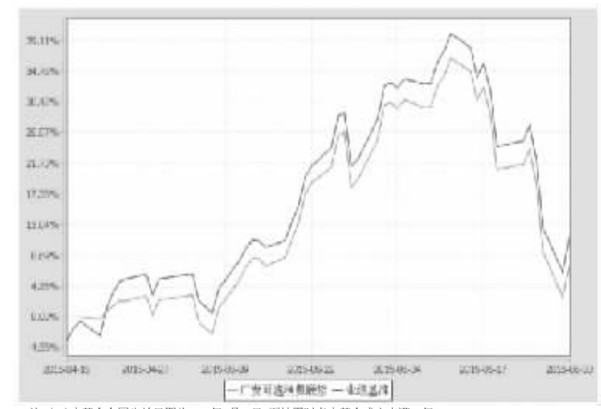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估值方法的相关内容。
7.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国华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继续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9%, 本次国华能源贷款已包含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公司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与贷款的期限相同,并由双方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同时国华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1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9%,本次国华能源贷款已包含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公司同意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华能源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北

4.法定代表人:张景喆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华能源100%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259,426,882.89元

(2) 负债总额: 103,099,744.62元

(3) 净资产总额: 156,327,138.27元

(4) 营业收入:163,215,211.35元

(5) 利润总额:-2,697,364.71元

(6) 净利润:-2,656,489.80元

(7) 资产负债率:39.74%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最新信用评级: 6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被担保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唯一的全资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定的《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国华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及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3.国华能源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01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事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19 号)。根据该函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安赐成长玖号基金其他投资人各自认缴出资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各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1)安赐成长玖号基金投资人情况

根据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截至目前其投资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85	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889	6,480
张京豫	有限合伙人	19.9963	2,16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2.9994	324
曾丙炎	有限合伙人	6.9987	756
周小玲	有限合伙人	9.9982	1080
合计		100.0000	10,802

(2)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安赐共创、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安赐共创、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出具的说明,其各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情况说明

如《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中所披露,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共创”)为广州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赐”)旗下的基金管理平台,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文化互联叁号”)为广州安赐旗下的基金,而安赐文化互联叁号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20,979,018股,持股比例为3.3%。根据安赐文化互联叁号出具的说明,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故于2014年以现金认购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长期战略投资者。安赐文化互联叁号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问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经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该等主体在该投资基金中无权利义务安排。

问题三、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安赐共创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安赐成长玖号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安赐成长玖号基金或安赐共创任职,且本公司仅系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相关的背景资料,未来如该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8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高纯度菊苣、菊芋型低聚果糖并联产多聚果糖的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672976.9	2013.12.12	20年	第1837902号
一种用于解酒的固体组合物	发明	ZL 2014 1 0378315.X	2014.08.04	20年	第184237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获得不会对目前生